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云 南 省 地 震 局

云人社发〔2021〕3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局（防震减灾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地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云南省地震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地震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地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地震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州（市）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地震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在地震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地震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在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六条 本《标准条件》的申报评审专业为地震工程领域内地震观测与信息处理、震情分析与预测、地震地质、地震实验、地震勘探与测量、震害防御与评估、防震减灾宣传等专业。

评审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八条 申报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地震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申报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地震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人员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人员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申报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5.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3 年。

(四)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研究期满并考核合格出站，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或同时具备工程专业第一、第二学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九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技术员评审条件：

(一)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在上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指导下能基本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助理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二) 了解并基本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国内科技现况与发展趋势，参加并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三)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有关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掌握本专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了解本专业国内科技现况与发展趋势。

(二) 能较好地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三)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 1、2 项，或第 3 项：

1.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云南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云南省州（市）县防震减灾综合考核三等奖 2 项以上。

(2)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3) 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完成研究开发、科技攻关、技术系统建设与运维、推广应用等厅（局）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含省〔部〕级以上项目子课题、子项目或单位工程）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5) 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防震减灾工作有关法律规章、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议书、勘选报告、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年度会商报告等1份以上，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 承担地震观测工作，熟练掌握实验方法和仪器设备操作，参与完成的地震观测项目每年度运行率达到95%以上，且观测资料在云南省地震监测预报质量评比中获前三名1项以上，或在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质量全国统评中获优秀奖1项以上。

(7) 参加本行政区及邻近地区4.0级以上地震现场应急工作，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监测预报、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等相关业务工作报告1份以上，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8) 作为项目成员，参加科技开发或推广其科技成果1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以上部门认可；或参加横向工程或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50万元以上，

参与项目报告编写，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9) 参加本行政区及邻近地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作为主讲人完成科普讲座 10 次以上，累计受众人数达 1000 人以上。

(10) 本职工作业绩突出，被同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2. 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学术著作（编著、译著）1 部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作为执笔人，撰写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 2 篇以上。

(3) 参与完成正式出版的地震科普读物或音像制品 1 部以上。

3. 本人的发明、发现，在工作中起到帮助作用，经相应业务主管部门或州（市）级同行公认并采纳应用。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业绩突出。

(二) 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完成复杂疑难工作。

(三)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云南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云南省州（市）县防震减灾综合考核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2)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研究开发、科技攻关、技术系统建设与运维、推广应用等厅（局）级以上项目（课题）2 项（含省〔部〕级以上项目子课题、子项目或单位工程）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5) 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防震减灾工作有关法律规章、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建议书、调查报告、勘选报告、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研究报告、年度会商报告、培训教材等 2 份以上，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 承担地震观测工作，熟练掌握实验方法和仪器设备操作，负责完成的地震观测项目每年度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且观测资料在云南省地震监测预报质量评比中连续 2 年获前三名等次，或不同测项获前三名等次 3 项以上，或在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质量全国统评中获前三名等次 1 项以上。

(7) 参加本行政区及邻近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现场应急工作，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监测预报、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等相关业务工作报告 2 份以上，并被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科技开发或推广其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以上部门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横向工程或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 150 万元以上，且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项目报告编写，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9) 参加本行政区及邻近地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作为主讲人完成科普讲座 20 次以上，累计受众人数达 2500 人以上。

(10) 本职工作业绩突出，获上级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2. 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写人（排名前 5），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1 部以上。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执笔人，撰写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 4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完成正式出版的地震

科普读物或音像制品 1 部以上。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标准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对所从事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创新见解，具有引领本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能力。

（二）能够带领团队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重大、关键的科学技术问题。

（三）具有培养研究生或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经历。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2）获得云南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3）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研究开发、科技攻关、技术系统建设与运维、推广应用等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1 项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研究开发、科技攻关、技术系统建设与运维、推广应用等厅（局）级以

上项目（课题）2 项以上（金额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5）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防震减灾工作有关法律规章、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项目建议书、调查报告、遴选报告、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研究报告、年度会商报告、培训教材等 4 份以上，并被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厅（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承担地震观测工作，熟练掌握实验方法和仪器设备操作，负责完成的地震观测项目每年度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且观测资料在云南省地震监测预报质量评比中同一测项连续 3 年获前三名等次，或不同测项获前三名等次 5 项以上，或在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质量全国统评中获前三名等次 2 项以上。

（7）参加本行政区及邻近地区 4. 5 级以上地震的监测预报、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等现场应急工作，主持编写完成相关业务工作报告 5 份以上，并被州（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厅（局）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8）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科技开发或推广其科技成果 3 项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以上部门认可；或作为技术负责人，参加横向工程或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 300 万元以上，且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项目报告编写，并通过项目下达单位验收。

2. 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编著、译著）1部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3篇以上。

(3) 作为第一著作权人，完成正式出版地震科普读物或音像制品2部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八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地震工程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云南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相当奖励2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3篇以上。

3. 负责完成的监测预报、综合考核等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全国评比第一名。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5. 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等通过厅（局）级验收，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6. 作为第一填报人，按规范要求填报的短临预报卡片（省级以上地震部门收录），三要素正确，且在云南省地震预测意见评比中连续3年获前三名等次。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作为参与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项以上或国内最高专项奖励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或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等相当奖励1项以上，或云南省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1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6篇以上。

3. 负责完成的监测预报、综合考核等工作连续5年获得全国评比第一名。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或面上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5. 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等通过省（部）级验收，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

6. 作为主要贡献者，做出有明显减灾实效，并得到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地震局认可的短临预报。

第十六条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或铜牌、云南省技能大赛、云南省技术能手、入选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地震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兴滇人才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地震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同等层次的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第十七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

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地震工程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层级职称聘任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

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等收录的期刊。

（三）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云南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